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文件

鹤社保〔2022〕54号

关于对鹤山市保宁药品有限公司违反服务协议作出处理的通知

各有关部门、参保人：

2022年9月26日，鹤山市保宁药品有限公司因重要信息变更，我局组织专家组开展现场评估时发现其存在药学技术人员与实际公示信息不符、财务制度未及时更新、医保药品标识不清、货架上药品库存和药店系统显示库存不一致等多种违规行为。

根据《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广东省零售药店医疗保障定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医保规〔2021〕2号）第五条第（四）点：“按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要求，开展药品分类分区管理，并对所售药品设立明确的医保用药标识”、第五条第（五）点“具有符合医保协议管理要求的医保药品管理制度、财务制度、医保人员管理制度、统计信息管理制度和医保费用结算制度”和第二十条：“定点零售药店应当按规定向统筹区经办机构上传参保人员购买药品的品种、规格、价格及费用信息，定期向经办机构上报医保目

录内药品的‘进、销、存’数据，并对其真实性负责”的规定，经专家组讨论研究决定，我局对鹤山市保宁药品有限公司予中止服务协议3个月处理。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违规定点零售药店信息一览表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22年9月2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江门市医保中心、江门市社会保障卡管理中心、鹤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鹤山市医疗保障局、鹤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鹤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附件:

违规定点零售药店信息一览表

药店名称	地址	药店联系人	联系电话	处理情况
鹤山市保宁药品有限公司	鹤山市沙坪镇裕民路74号	麦慧萍	13422561188	中止服务协议3个月